

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及<u>幼兒</u>之鑑定、<u>就學安置</u>(以下簡稱<u>安置</u>)、輔導及<u>支持服務</u>等事宜，特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處理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等事宜，依據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辦法。</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參照特殊教育法第六條第一項修正本條文。</p> <p>二、苗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本會)鑑定安置作業對象，實務上尚包含學前教育階段之幼兒，爰新增幼兒。</p> <p>三、另實務上安置及重新安置工作內涵相同，僅為程序執行次數上之差異，且特殊教育所重視之安置內涵係強調教學型態之安置建議，爰修正安置、重新安置為就學安置(以下簡稱安置)。</p> <p>四、支持服務係屬學生權利事項，爰新增支持服務為本會之任務。</p>
<p>第二條 本會<u>任務</u>如下： 一、議決鑑定、安置、輔導及<u>支持服務</u>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輔導及<u>支持服務</u>工作。 五、協助、輔導學生及<u>幼兒</u>法定代理人或</p>	<p>第二條 本會應以綜合服務及團隊方式辦理下列事項： 一、議決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之實施方式與程序。 二、建議專業團隊及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應遴聘之專業人員。 三、評估特殊教育工作績效。 四、執行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工作。</p>	<p>一、為精簡文字並更明確呈現本會任務，爰修正第一項。</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本條文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款及第五款。</p> <p>三、依民法規定，法定代理人包括父母及監護人，另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特殊事由致不能或難以行使親權或監護權(如行方不明、入監服刑、家暴等情事)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p>

<p><u>實際照顧者</u>配合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及輔導事項。</p>	<p>五、協助、輔導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配合學生鑑定後之安置及特殊教育相關服務。</p> <p>六、其他有關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p>	<p>爰第一項第五款增列實際照顧者。</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u>二十二至二十七人</u>，<u>遴聘</u>學者專家、教育行政人員、<u>學校及幼兒園</u>行政人員、<u>同級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u>、<u>特殊教育相關家長團體代表</u>、<u>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學生及幼兒家長代表</u>、<u>特殊教育專業人員</u>、<u>同級衛生主管機關代表</u>、<u>相關機關(構)及團體代表</u>。</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u>教育行政人員、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相關機關(構)代表</u>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u>任一性別</u>人數不得少</p>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本府教育處副處長兼任，另置委員十九人，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p> <p>一、學者專家四人。</p> <p>二、教育行政人員一人、學校行政人員三人。</p> <p>三、同級教師組織代表二人。</p> <p>四、家長代表二人。</p> <p>五、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二人。</p> <p>六、相關機關(構)二人及團體代表三人。</p> <p>前項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以續聘之。代表機關(單位、團體)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得補聘(派)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本會委員成員中，教育行政人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人數不超過委員人數二分之一，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爰新增調整委員人數並調整委員條列方式。</p> <p>二、本會現行組成成員並未包括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爰第一項納入幼兒園行政人員、教保服務人員組織代表及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幼兒家長代表。</p> <p>三、為廣納教育現場及具鑑定專業人員之意見以作成符合特殊教育學生最佳利益之決定或建議，除教育行政人員外，爰學校行政人員修正為學校及幼兒園行政人員，並增列相關機關(構)。</p>

<p>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p>	<p>人數三分之一。</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p>	<p>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幹事二人，辦理本會事務之規劃及執行，其人選由主任委員派兼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五條 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u>召開會議時，應通知學生本人、學生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參與學生相關事項討論；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得邀請相關專業人員列席。</u></p> <p><u>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u></p> <p><u>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u></p>	<p>第五條 本會會議於每學年至少召開兩次，分別審議年度計畫與檢討年度計畫之執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p> <p>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p> <p>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機關代表委員因故未能出席，得指派人員代理之。</p>	<p>一、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本會每六個月至少應開會一次。</p> <p>二、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新增第二項如下：</p> <p>(一)參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四條第三項關於身心障礙者議題之決策過程中，應與代表身心障礙者之組織、身心障礙者密切協商，以使其積極涉入之規定，爰明定於召開會議時，應將學生本人納入通知參與之對象。</p> <p>(二)有關未成年身相障礙學生幼兒之鑑定、安置及輔導，涉及渠等權益重大，應通知學生本人、法定代理人到場。另因應實務上法定代理人如因親權或監護權或無法出席會議時，宜由實際照顧者出席參與。</p> <p>三、原第二項移列為第三項。</p> <p>四、原第三項移列為第四項。</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u>分別設置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u></p> <p><u>前項小組由本會指定專業領域委員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輔導及支持服務事項。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u></p> <p><u>本府得邀集第一項小組成員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其審核結果於十五日內通知學校，學校應於收受通知函文日起七日內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本府並應將審查結果提本會追認。</u></p>	<p>第六條 本會得視需要，設置鑑定小組。</p> <p>本會得指定本會專業領域委員二人至五人辦理各類特殊教育鑑定、安置、重新安置及輔導事項，並提本會備查。</p>	<p>一、修正第一項，明定本縣鑑定小組分為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本會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名單及人數，經本會會議決議通過後，授權鑑定小組辦理各類事項。</p> <p>二、配合特殊教育法，修正第二項，視業務需求，必要時得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列席並提供意見。</p> <p>三、新增第三項如下：本會身心障礙鑑定安置小組及資賦優異鑑定安置小組召開教育安置會議後之審核結果由本府發文函知學校並由學校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提本會追認。</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u>但非屬本府所屬機關(單位)代表之委員或受邀列席之相關領域專家、學者，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u></p>	<p>第七條 本會委員及兼職人員為無給職。</p>	<p>一、酌作文字修正。</p> <p>二、明定非本府人員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八條 本會辦理事項所需經費，由本府每年編列預算或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另定施行日期者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明定施行日期。</p>